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交通运输局大谷路、渠滨
路等 10 条骨干道路绿化及保洁项目

招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项目编号：伊滨公开-2024-35

包号：伊滨政采招标新(2024)0011 号



招 标 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中远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包号：伊滨政采招标新(2024)0011 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6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48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一致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本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0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交通运输局大谷路、渠滨路等 10 条骨干道路绿化及保洁项目		
标段名称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交通运输局大谷路、渠滨路等 10 条骨干道路绿化及保洁项目（一标段）		
标段名称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交通运输局大谷路、渠滨路等 10 条骨干道路绿化及保洁项目（二标段）		
标段名称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交通运输局大谷路、渠滨路等 10 条骨干道路绿化及保洁项目（三标段）		
招标人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符先生、0379-69690979
代理机构	中远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女士、0379-63330099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标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有 ☒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交通运输局

（单位盖章）

2024年09月25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交通运输局大谷路、渠滨路等 10 条骨干道路绿化及

保洁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交通运输局大谷路、渠滨路等 10 条骨干道路绿化及保洁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伊滨公开-2024-35
2. 项目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交通运输局大谷路、渠滨路等 10 条骨干道路绿化及保洁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206474.89 元
- 最高限价：3206474.8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伊滨政采招 标新 (2024)0011 号-1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交通运输局大谷路、渠滨路等 10 条骨干道路绿化及保洁项目（一标段）	430440.78	430440.78	是	430440.78
2	伊滨政采招 标新 (2024)0011 号-2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交通运输局大谷路、渠滨路等 10 条骨干道路绿化及保洁项目（二标段）	805243.52	805243.52	是	805243.52
3	伊滨政采招 标新 (2024)0011 号-3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交通运输局大谷路、渠滨路等 10 条骨干道路绿化及保洁项目（三标段）	1970790.59	1970790.59	是	1970790.59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项目概况：本项目共划分三个标段，位于伊滨区，主要内容包含道路路面保洁，道路两侧绿化养护；其中一标段：顾龙路、大谷路（庞村段），二标段：大谷路（寇店段）、府金线（S315郑卢线）、舜耕路（府金路-大谷路），三标段：渠滨路、环山路、东山路（刘西线）、李村大街、葛潘路、南山

大道（龙少快速路）；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5.3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

5.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要求，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n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投标人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投标人）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3 投标人可投多个标段，但最终只能中一个标段。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

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4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投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每天上午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用）”。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http://61.54.85.189/tpbidder”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八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洛阳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本代理机构缴纳；
-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技大厦9楼

联系人：符先生

联系方式：0379-69690979

2. 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远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古城路与大屯街交叉口西南角报业印刷文化创意产业园综合楼8楼8811室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3300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330099

4. 监管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335885

2024年10月1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	----	----

1.1.2	招标人	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技大厦9楼 联系人：符先生 联系方式：0379-6969097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远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古城路与大屯街交叉口西南角报业印刷文化创意产业园综合楼8楼8811室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379-6333009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交通运输局大谷路、渠滨路等10条骨干道路绿化及保洁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 本项目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3) 投标人应当根据单位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6	包号	伊滨政采招标新(2024)0011 号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项目编号	伊滨公开-2024-35
1.1.8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三个标段；其中一标段：顾龙路、大谷路（庞村段），二标段：大谷路（寇店段）、府金线（S315 郑卢线）、舜耕路（府金路-大谷路），三标段：渠滨路、环山路、东山路（刘西线）、李村大街、葛潘路、南山大道（龙少快速路）。 投标人可投多个标段，但最终只能中一个标段。若投标人同时为多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按所投标段序号靠前的顺序确定有效中标标段。如果在先评审的标段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后评审的标段中将不再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季度付款。根据考核奖惩情况，于次季度将上一

		季度款项拨付至成交单位指定账号。
1.3.1	服务期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要求，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3.3	履约验收	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全部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 1.4.3 具体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其他：/

1.12.3	偏差	☒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过程中的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及答疑等(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一致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本项目中各标段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标段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3206474.89 元。

		其中一标段：430440.78 元； 二标段：805243.52 元； 三标段：1970790.59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各标段预算控制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特岗津贴、年需工资及补贴、工具费、劳保费、福利费、人身意外保险、高温津贴、设备费、办公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管理费、风险费（人工、材料、设备涨价的风险）、工期延误及质量缺陷责任、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等。 (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和所投标段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任何因对项目情况了解不足或考虑不周，而导致的工期和费用增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

		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4.1.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有页码、目录，且目录中有相应正文内容跳转链接。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标段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1.2	定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 (2) 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评分、综合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3) 投标人可就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最终只能中一个标段，若投标人同时为多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按所投标段序号靠前的顺序确定有效中标标段。如果在先评审的标段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后评审的标段中将

		不再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一致的网站上发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招标人、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招标人、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管部门：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335885
9.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收取。代理报酬由中标人支付。
9.3	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和代理机构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招标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服务招标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招标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执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招标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招标项目，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包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质量要求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履约验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二、投标函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六、开标一览表

七、报价明细表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十四、辅助资料表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十八、参与评审评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九、参与评审评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二十、参与评审评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4.1.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签字和(或)盖章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持企业 CA 锁在线参加开标。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招标人负责资格审查。招标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招标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代理机构组成,根据省发改委文件要求和市交易中心通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再进入评标区,招标人也可以委托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

查，在资格审查中为招标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依据洛财购[2022]5号文件，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招标人、与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8.2.3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内容：本项目共划分三个标段，位于伊滨区，主要内容包含道路路面保洁，道路两侧绿化养护；其中一标段：顾龙路、大谷路（庞村段），二标段：大谷路（寇店段）、府金线（S315 郑卢线）、舜耕路（府金路-大谷路），三标段：渠滨路、环山路、东山路（刘西线）、李村大街、葛潘路、南山大道（龙少快速路）；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要求，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3)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

二、服务内容：

道路设施巡查规范：

(1) 养护单位应加强承包区域范围内道路设施的巡查，建立健全巡查制度，每条路段养护单位有固定巡查人员，重点路段适当增加巡查频率，做好巡查台帐记录。

(2) 对车行道、人行道、人行道侧石、排水管道、窨井井盖、桥涵等道路设施的损坏及缺失情况做到及时发现。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第一时间做好安全措施，及时上报主管部门予以修复；

(3) 对区管道路设施管理范围内的违规行为及时发现，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预先处理；对无法处理的，与执法部门联系并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道路设施养护、维修及管理要求：

(1) 系统掌握区域外县、乡道路设施具体情况，建立健全养护台账制度，认真做好台账的整理和归档工作，按时报送相关周报、月报、养护计划、养护工作报告、道路技术状况评定表。

(2) 针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道路破损、坑洞、沉降、积水，人行道板缺失、松动等道路设施损坏情况，应按要求保质、保量及时完成养护维修工作。

(3) 应对区域外道路排水设施实行动态管理，系统的掌握排水设施现状，确保区域外道路排水设施畅通，发现淤堵及时疏通，确保管道积水深度不超过管道内径的1/3。

(4) 养护维修作业时，要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所有施工人员和过往车辆、行人的安全，使养护作业实施有条不紊的进行。

(5) 在养护及维修作业过程中，应保持现场整洁。作业完毕后应及时清理现场，具备条件后立即恢复道路正常通行。

(6) 及时处理区域外道路110联动平台投诉、12319、数字化等平台派遣案卷的处置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做好案卷的处置、延期以及反馈工作。涉及道路出现塌陷、空洞，井盖、雨水篦子丢失，污水冒溢等有安全隐患时，应及时回复，1小时内赶赴现场，设置警示标志、8小时内回复处置情况，按时间要求进行规范作业。

(7) 做好恶劣天气的应急预案措施。防汛及除冰雪专项应急处置措施得当，有健全的防汛领导组织和工作体系、机具物资、经费保障、值班到位、行动迅速、防汛记录完备。

(8) 做好迎检和重大保障活动以及上级安排和合同以外的临时性工作任务的人员调配、活动准备。

三、作业要求

(1)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需达到国家城市卫生质量标准。

(2) 在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过程中，不得造成尘土飞扬。

(3) 按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操作，合理安排城区垃圾收运路线，在垃圾清运作业过程中，不得沿途拈挂垃圾和渗滴垃圾污水。

(4) 要根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道路清扫保洁标准，详见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县、乡道路养护保洁作业标准及绩效考核办法。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县、乡道路养护保洁作业 标准及绩效考核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县、乡道路设施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完善公路事业监督管理体系，落实长效管理，创造整洁优美、文明舒适的环境。根据洛阳市道路设施管理相关文件要求及工作规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辖的县、乡道路设施、桥梁及附属设施养护工作考核。

第三条 适用对象为承担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交通运输局养护县、乡道路设施的养护公司。

第二章 养护作业规范和要求

第四条 道路设施巡查规范

(一) 养护单位应加强承包区域范围内道路设施的巡查，建立健全巡查制度，每条路段养护单位有固定巡查人员，重点路段适当增加巡查频率，做好巡查台帐记录。

(二) 对车行道、人行道、人行道侧石、排水管道、窨井井盖、桥涵等道路设施的损坏及缺失情况做到及时发现。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第一时间做好安全措施，及时上报主管部门予以修复；

(三) 对区管道路设施管理范围内的违规行为及时发现，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预先处理；对无法处理的，与执法部门联系并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第五条 道路设施养护、维修及管理要求

(一) 系统掌握区域外县、乡道路设施具体情况，建立健全养护台账制度，认真做好台账的整理和归档工作，按时报送相关周报、月报、养护计划、养护工作报表、道路技术状况评定表。

(二) 针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道路破损、坑洞、沉降、积水，人行道板缺失、松动等道路设施损坏情况，应按要求保质、保量及时完成养护维修工作。

(三) 应对区域外道路排水设施实行动态管理，系统的掌握排水设施现状，确保区域外道路排水设施畅通，发现淤堵及时疏通，确保管道积水深度不超过管道内径的1/3。

(四) 养护维修作业时，要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所有施工人员和过往车辆、行人的安全，使养护作业实施有条不紊的进行。

(五) 在养护及维修作业过程中，应保持现场整洁。作业完毕后应及时清理现场，具备条件后立即恢复道路正常通行。

(六) 及时处理区域外道路 110 联动平台投诉、12319、数字化等平台派遣案卷的处置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做好案卷的处置、延期以及反馈工作。涉及道路出现塌陷、空洞，井盖、雨水篦子丢失，污水冒溢等有安全隐患时，应及时回复，1 小时内赶赴现场，设置警示标志、8 小时内回复处置情况，按时间要求进行规范作业。

(七) 做好恶劣天气的应急预案措施。防汛及除冰雪专项应急处置措施得当，有健全的防汛领导组织和工作体系、机具物资、经费保障、值班到位、行动迅速、防汛记录完备。

(八) 做好迎检和重大保障活动以及上级安排和合同以外的临时性工作任务应急人员调配、活动准备。

第六条 其他要求

(一) 养护公司应做好公司内部管理工作，分层级配备管理人员，分层级召开会议。职工统一着装，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减少事故发生。要依据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交通运输局制定的《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养护作业标准及绩效考核办法》，制定奖惩制度，开展自查，建立档案，每月向交通运输局汇报人员安排和养护计划等情况。

(二) 不断提高养护作业标准，提高养护工人精细化作业意识；要按《劳动法》规定用工，工资按《河南省劳动法》规定不可低于所在行政区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杜

绝拖欠工资。要妥善解决用工纠纷，严禁出现上访、罢工等群体性事件，否则，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交通运输局有权直接从养护公司承包金中支付相关费用，造成严重后果的有权解除合同。

(三) 养护公司必须为独立法人，独立承担本公司、本标段内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养护工作人员的各类情况，原则上用工人员身体健康且不超过 60 岁，特殊岗位必须具备相关专业资质；必须为每位养护工人办理人身意外保险；严禁严重超标准、超时间安排工人劳动量，严禁侮辱、殴打、歧视养护工人。养护公司要独立解决伤亡事故和纠纷，养护公司有纠纷的情况下，交通运输局有权根据情况不拨付相关的承包费和保险理赔等。

(四) 养护公司应妥善处理好伤亡事故，并在第一时间向交通运输局报告；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情况时，养护公司要及时报告，服从交通运输局指挥，进行抢险救灾和恢复重建工作。

(五) 严禁中标养护公司私自接影响到县、乡道路养护人员和作业质量标准的盈利性活动，一经查实，当月 5% 绩效费用不再发放。

第三章 道路养护作业标准

第七条 车行道要保证路面平整坚实，道路完好率 $\geq 95\%$ ，无明显坑槽、沉陷、拥包，水泥路面无严重破碎。

第八条 人行道要稳固平整，无残缺、无沉陷松动现象；无障碍设施铺装正确；侧缘石、树坑侧石平整顺直、无歪斜、无残缺、勾缝严密。

第九条 路名牌等其他附属设施设置正确。应在路口设置路名牌，无损坏、松动、歪斜，牌面污浊等现象，路牌无缺失。

第十条 管道水流畅通，无破损，无淤塞。无污水冒溢、晴天雨水口积水、管道积泥等现象，无雨、污管道混接现象。

第十一条 各类井盖篦子无沉陷、损坏、缺损等，井内无阻水杂物，井盖与路面衔接平顺、行车时盖框间无跳动和声响，雨水口孔眼无堵塞，排水畅通。

第十二条 道路出现塌陷、空洞，井盖、雨水篦子丢失，污水冒溢等有安全隐患时，应及时处置，并设置警示标志、规范作业。

第十三条 每月不定期进行养护作业现场检查，应设立警示标志，按操作规程养护，作业现场要文明施工，无乱抛洒、垃圾清运不及时现象。

第十四条 道路绿化保洁应保持道路干净整洁，清扫车每天清扫一次路面，洒水车每天洒水一次或者两次，养护道路应做到包段养护，每公里最少安排一名养护工人，绿化应做到绿化带无杂草，绿化修剪到位，绿化苗木枯死及时补栽，及时抗旱浇水。遇有雨雪等恶劣天气养护公司应服从我局统一调动，无条件安排车辆及人员进行路面疏通，确保道路安全。

第四章 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十四条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交通运输局依照本办法，通过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道路养护公司日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采用月度百分制进行绩效考核。

第十五条 每月月底综合检查考评，考评总分为 100 分，实行倒扣法，按照本考核办法，结合日常考核情况，对养护公司的养护工作进行考核。日常养护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 1）

第十六条 督查督办考核

（一）养护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检查人员管理，检查人员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反馈到公司，养护公司工作人员必须 20 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20 分钟内未到达现场的每次扣 1 分。

（二）养护公司应关爱养护工人，维护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养护工人因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而到区、局里上访（反映或投诉），一经查实，每起扣 2-5 分。养护工人发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不到位的或到市、区及局上访（反映或投诉）的，每起扣 5-10 分。

（三）交通运输局在日常巡查中，如发现区管区域外道路及附属设施养护范围内

某路段问题较多或同一问题反复出现的每路段扣2分。

（四）养护公司应由专人负责上级领导交办、城市110联动中心、数字城管下达、网络媒体投诉以及交通运输局下达的工作任务，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并回复的，每件扣2分，处理不彻底的，一次扣1分。

（五）因养护公司工作不力，被媒体、网络、上级部门或领导批评的，扣除3-5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市级以上主要领导批评的，加倍惩罚。

（六）市、区及中心领导安排的重大保障活动、迎检活动、市级考核等，未能按规定完成任务或各自养护区域内出现问题的每次扣10分。

（七）在市交通运输局检查考核中，因工作不力处于末位的，直接扣除当月绩效奖金。

（八）在市交通运输局检查考核中，获得第一名的，每次加5分。

（九）被区级媒体、网络或领导表扬的，给予3分绩效奖励；被市级媒体、网络或领导表扬的，给予5分绩效奖励；被省级媒体、网络或领导表扬的，给予8分绩效奖励。

第十七条 设劣迹和业绩考核，作为招标加分和黑名单依据；

查实有以下情况的记一次劣迹：被上级领导严重批评的、新闻媒体曝光后果严重的、负面网帖的、重大责任事故的、上访或罢工等群体性事件的、月度考核不合格且末位的。

落实有以下情况的记一次业绩：市级以上领导点名表扬的、新闻媒体给予正面报道的、正面网帖影响较大的、连续三次月考核第一名的、养护公司作业人员有重大文明行为的。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记入黑名单：两次劣迹的、被解除劳动合同的、恶意毁坏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交通运输局声誉的。

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八条 每月用养护公司养护费用的5%作为绩效费，对养护公司进行考核发放。

月度考核 95 分（不含）以上的足额发放当月绩效考核奖；月度考核 95 分（含）以下的按每分 100 元扣发当月绩效考核奖；月度考核 80 分（含）以下的约谈分公司负责人，两次低于考核 80 分的约谈集团负责人，三次低于 80 分的解除劳动合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如有市、区主管单位通报表扬的参照评分标准相应加分。

第二十条 养护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未妥善处理到位的，以及造成严重影响的，招标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

第七章 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考核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交通运输局所有。

第二十二条 本考核办法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实施。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8 月 11 日

交通运输局道路____月养护考核评分表

项目	考评扣分标准（总分 100 分，实行倒扣法）	扣分情况			
道路养护 管理 (75 分)	1. 无基础数据台账扣 5 分，不规范的扣 1 分，无养护维修记录扣 2 分，无巡查记录扣 2 分。 2. 车行道路面有明显坑槽、沉陷、拥包，水泥路面严重破碎，每一处扣 0.2 分。 3. 人行道有沉陷、松动现象，无障碍盲道缺损 10 块以上，每处扣 0.2 分；缘石坡道、道牙石缺损不规范，每处扣 0.2 分；侧缘石、树坑石歪斜、残缺、勾缝不严密，每处扣 0.2 分。 4. 路名牌设置不规范、有缺损、损坏、松动、歪斜、牌面污浊现象，每次扣 1 分。 5. 雨污水管道有淤塞，冒溢一处扣 2 分，晴天雨水口有积水，管道积泥深度 $\geq 1/5$ 管径，每处扣 1 分，雨、污混接一处扣 2 分。 6. 各类井盖篦子发生沉陷、损坏现象，每一处扣 0.5 分；井内有阻水杂物，井盖与路面衔接不平、雨水口孔眼堵塞，排水不畅一处扣 0.5 分，井盖缺失一处扣 2 分，井盖未使用带牡丹标志的制式井盖，一处扣 1 分。 7. 养护巡查员不能履行职责未及时发现，记录，反映并处理道路及道路设施存在问题的，一次扣 2 分； 8. 养护巡查未及时发现占道挖掘，违规施工的每发现一次扣 3 分；发现市政道路、排水等设施遭人为破坏，未及时制止并向相关部门上报，每发现一次扣 2 分，并承担无偿修复责任； 9. 养护作业未及时清除路面堆放物、及路面渣土砂石的一处扣 1 分； 10. 道路养护或排水抢修时，机械设备不足，应急设施不齐全，或设备未及时检修，不能正常投入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11. 通知整改的养护维修项目，未及时整改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12. 每月不定期养护作业现场检查，无警示标志，不按操作规程养护，不穿工作衣、作业现场不按文明施工，乱抛乱撒，垃圾清运不及时每次扣 2 分。				
服务 管理 (25 分)	13. 数字化、110 等各平台派发案件，未及时回复扣 3 分；涉及道路出现塌陷、空洞，井盖、雨水篦子丢失，污水冒溢等有安全隐患时，接通知未及时处置，扣 5 分，发生一起有责安全事故扣 8 分。 14. 每月未报送养护完成情况扣 2 分，不报送市政信息扣 2 分，报送不及时扣 1 分。 15. 交通运输局检查人员反馈问题，养护公司 20 分钟内未到现场的每次扣 1 分。 16. 交通运输局检查人员发现问题较多或同一问题反复出现的每处扣 2 分； 17. 被新闻媒体或市、区各级部门指出问题且查证属实的每次扣 5 分； 18. 有谎报瞒报、不服从管理、当面顶撞情形的每次扣 5 分； 19. 重大保障活动、迎检活动、市级考核等，未能按规定完成任务或各自养护区域内出现问题的每次扣 10 分。 20. 在市交通运输局检查考核中，因工作不力处于末位的，直接扣除当月绩效奖。				
养护公司:		考核日期:		当月分值:	
考核人员签字:		科室领导签字:		备注:	
备注: 考核按照《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县、乡道路养护保作业标准及绩效考核办法》执行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交通运输局大谷路、渠滨路等 10 条骨干道路绿化及保洁项

目预算费用汇总表

序号	标段	线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里程 (公里)	主路面 宽度 (米)	辅路面 宽度 (米)	人行道 宽度 (米)	机动车 道面积 (平方 米)	人行道 面积 (平方 米)	绿化面 积 (平方 米)	备注
1	一标段	大谷路 (庞村 段)	堤 顶 路	庞 村 寇 店 交 界	5.288	15.2	6.2	6.2	113163.2	32785.6	65270.4	
2		顾龙路	汉 魏 大 道	伊 滨 偃 师 交 界	6.4	12	/	/	76800	/	19200	
3	二标段	大谷路 (寇店 段)	庞 村 寇 店 交 界	伊 滨 伊 川 交 界	13.2	12-12.4	/	6.2	162000	26040	197400	
4		府金线 (S315 郑卢 线)	汉 魏 大 道	伊 滨 偃 师	5.4	9.2-16.8	/	/	78560	/	16600	

				交 界								
5		舜耕路 (刘李 村-大 谷路)	刘 李 村	大 谷 路	8.5	6-15	/	/	85190	/	/	
6	三 标 段	东山路 (刘西 线)	南 山 大 道	环 山 大 路	6.49	6.5-9	/	/	43910	/	9735	
7		葛潘路	南 山 大 道	环 山 大 路	7.52	7.5-12.4	/	/	92170	/	73000	
8		环山路	葛 潘 路	七 彩 大 峡 谷	7.688	7-12	/	/	85837	/	11532	
9		龙少快 速 (南山 大道)	汉 魏 大 道	伊 滨 偃 师 交 界	5.2	16.4	/	/	85280	/	57200	
10		李村大 街	南 山 大 道	七 彩 大 峡	5.3	13—24	/	9.2	90720	20240	69750	

				谷								
11		渠滨路	李村大街	大谷路	6	12.8	/	/	76800	/	64800	
12	合计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交通运输局大谷路、渠滨路等 10 条骨干道路绿化及保洁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交通运输局（甲方）所需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交通运输局大谷路、渠滨路等 10 条骨干道路绿化及保洁项目（项目名称）委托 中远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_____（乙方）为__包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

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二方的专利权 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甲方按月支付____元，每月____日汇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 1 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

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如济南仲裁委员会等）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六_份，甲方_四_份，乙方_二_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查询联系。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luoyang>）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名录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

一、融资产品介绍

(一) 产品介绍

1、产品简介

建行“e 政通”是中国建设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供应商企业作为借款人，依据政府采购交易信息，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在线申请、审批、签约、支取的贷款产品。有效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2、业务流程

- (1)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3) 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公示。
- (4) 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 (5) 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6) 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3、产品优势

- (1) 无需授信（参考政府采购合同确定业务金额）
- (2) 无需抵押（需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 (3) 贷款额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 3000 万元）
- (4) 操作便捷（在线审批，快速放款）
- (5) 还款灵活（按日计息，可提前还款）

4、借款人基本条件

- (1) 供应商符合国家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准入条件。
- (2) 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 (3) 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 (5) 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 (6) 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 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以上的信用记录。

（7）采购人的采购资金须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8）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有真实有效的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记录。

（9）所签约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回款账号为建设银行指定账号。

（10）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 2 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

（二）申请路径

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三）利率

针对不同客户差异化定价，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合理确定。

二、联系方式

产品负责人：张翠荣 13937942294

农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1、产品定义：“政采 e 贷”是指农业银行对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大数据，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为借款人，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为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供应商，提供的线上批量化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2、贷款期限：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 1 年。

3、融资额度：授信额度根据供应商近 2 年政府采购年均总金额的 70%来核定，单笔贷款额度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90%。其中地市级（含）以上采购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县（区）级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

4、贷款利率：目前执行年化 3.85%的优惠利率。

5、适用对象：河南省范围内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6、办理条件：企业注册成立一年以上；已取得河南省范围内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企业和企业主无不良信用记录，且政府采购履约记录良好；企业政府采购备案账户为农行账户。

7、业务流程：客户通过企业网银申请-银行在线进行资料审核-系统自动审查审批-在线签署合同-贷款发放。

业务分管及联系人：

分管领导：张琦颖 18567663732

客户经理：姚培培 13838823003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贷款”产品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地址
陈高立	副总经理	13721680079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230 号工商银行
许小琰	业务负责人	16603796606	
朱建国	客户经理	13653893229	

二、融资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工行与政府采购数据进行系统对接,根据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中标、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为政府供应商提供的融资贷款金融服务,具体产品有“政采贷”及“政采快贷”,具体各产品明细如下:

(一) 政采贷:

- 1、适用范围:采购人需为小微企业,采购资金纳入**市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 70%,单笔金额最高 3000 万元。
-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可以 5 年。
-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 5、办理手续: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开通网上银行。与工行经办人员线下沟通确定融资金额,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申请贷款金额。工行进行贷款指令确定,贷款线上发放至供应商工行账户。
- 6、产品优势: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 3000 万元);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二) 政采快贷:

- 1、适用范围:采购人需为小微企业,采购单位为**区县(含)级以上政府(含事业单位)预算部门**,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 90%,单笔金额最高 500 万元。
-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 5、办理手续: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与网上银行。客户经理根据推送信息开展线下信息核实工作,工商银行申报白名单导入,办妥相关质押或担保后,借款人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提款。

6、产品优势：适用范围广（县、区级财政均可）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简介

政采贷是中原银行为成功中标河南省政府采购项目的小微企业提供的融资服务。

产品特点

- 中标申请、资料简单

可向中标企业注册所在地的中原银行申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微信小程序、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实现全线上申请

- 担保简单、备案放款

无抵押，仅需在合同中签订中原银行保证金账号

- 最高额审批、额度千万

最高可贷 1000 万，最长可贷 1 年

准入条件

- 中标企业成立 1 年以上，经营稳定
- 中标项目类型为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分管领导：陈勃 15837979663

信贷经理：罗蓓蕾 15838820766

郑州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王剑	主任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厚载门街交叉口隆安大厦	13838808890
杨洋	业务负责人		15896531927
周宜辉	客户经理		15036316707

二、融资产品介绍：

“E 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 采贷”五大特点：1. 纯信用：无需抵押、担保；2. 更灵活：随借随还，按需支用；3. 额度高：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 1.3 倍，单笔最高 1000 万元；4. 适用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5. 效率高：绿色通道，保证时效。

业务流程：

1. 企业申请：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2. 银行审批：客户经理现场调查，3 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3. 企业提款：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利率及优惠政策：

贸易类不低于 5.5%，工程类不低于 6.5%，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减少客户融资成本（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范围、超标准收费；转嫁成本收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一、产品释义

“政采贷”是中信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企业提供的特色融资业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二、产品特点

授信额度高、授信期限长、担保方式活

三、产品内容

金额最高 1000 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 1 年（含）、无需抵质押物

四、申请基本条件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违法行为；

持续经营 6 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 2 年以上

从事政府采购活动 1 年以上；

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五、申请资料

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经营情况资料；从事政府采购活动资料；近一年政府采购回款的银行流水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候一恺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客户经理 15139968801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分管领导：樊博（副行长、18638805299）；信贷经理：尚梅（市场营销部负责人、15538855595）；具体联系人：王文帅（产品经理、15824913655）

二、产品介绍

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期限：主体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

利率：自动生成贷款利率。

用途：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借款企业履行政府交易采购平台采购合同或订单所需的各类成本、费用及劳务支出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担保方式：企业主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

支付方式：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本金可结合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循环使用，采购合同或订单项下回款由系统自动扣划归还对应的贷款本息，借款企业也可自助提前还款。

浦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苏冰	高级产品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	18623790623	微信同手机号
汪乐阳	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	13698889966	微信同手机号

二、融资产品介绍

在您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从合同(订单)生效到最终收款期间，有没有因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等产生资金压力，存在融资需求的情况？

（一）产品介绍：

“政采e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贷款。

（二）产品优势：

-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1年。
- 2、货物、服务类最高1000万元，工程类最高1500万元。
-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三）适用客户：

-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 （1）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 （2）洛阳市市直项目
- （3）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 （4）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四）申请路径

- 1、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 2、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
（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 3、授信审查和放款（资料齐全一周时间）

恒丰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张龙妹	客户经理	洛龙区展览路泉舜 186 西侧裙楼	18538882575	
张 浩	公司金融部负责人		18937966885	

裴绍辉	分管行长		18637904888	
-----	------	--	-------------	--

二、融资产品介绍

1. 恒丰银行“政采云贷”

针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小微客户在线发放用于采购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资金周转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免抵押、无担保，开立指定回款账户

授信额度：单户授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到期日不晚于政府中标合同约定款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或阶段性还款

2. 准入标准

(1) 企业成立一年以上，有洛阳市固定经营场所；企业实际控制人有两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2) 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无恶意违约记录。

(3) 我行信用评级结果在 B3 三级以上。

(4) 企业名下现有贷款合计不超过上年度总收入的 45%。

(5) 近两年有两次含以上政府中标记录，且供货履约情况良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普惠金融

政采通宝业务服务方案

准入标准：

1. 持续经营 2 年（含）以上。
2. 客户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
3. 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
4. 借款人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5. 单一客户“政采贷”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6. 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7. 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及回款周期等特点，可采用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还款方式，或分期偿还我行授信。

中国银行联系人：

负责人：朱宗沛 15978695077

信贷经理：印晨 15038659275

平安银行“政采E贷”产品介绍

平安银行“政采E贷”是平安银行与采购中心对接后，基于互联网技术、政府采购数据等信息，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互联网信用贷款。

产品优势：

- 1、额度高：线上最高500万元。
- 2、申请易：5分钟完成线上申请。
- 3、用款快：凭订单最快1天生效。
- 4、纯信用：凭政府中标订单即可融资。

产品申请资格：

- 1、我行白名单财政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融资。
- 2、有历史中标采购记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 3、企业及申请人信用良好。

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期限：1个月到1年。

还款方式：先息后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

利率：年化利率低至6%。

举例1：贷款100万元，3个月（先息后本，利率6%），前两个月需要支付利息5000元/月，到期还本付息。

举例2：贷款100万元，1年期限（等额本息，利率6%），每个月需要支付本息约86035元。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联系人：

总经理：王煜 13523601120

业务经理：许洛周 13938876588

业务负责人：许洛周 13938876588

浙商银行“政采贷”

一、贷款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本行为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招标进行的采购活动中中标并签订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合同款支付作为还款来源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为符合本行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模式包括采购合同融资模式与应收账款融资模式。采购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部分工程类。

二、适用对象

连续经营 2 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 3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小微企业。

三、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货物类、服务类利率最长一年，工程类最长可做三年。

四、产品特点

中标即贷，最高可贷 1000 万，最快三天审批放款，可做工程类项目。

分管领导：张庆浩 联系电话：18538198600

信贷经理：郭利波 联系电话：15937918530 具体负责人：李超峰 联系电话：15538530

广发银行“政采贷”

一、广发银行“政采贷”

1、对象：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原材料购买、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授信服务。

2、担保方式：以政府采购项目下的应收账款质押；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个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授信额度：单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 90%

4、授信期限：额度有效期一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得超过额度到期日后 3 个月，不超过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后 3 个月

5、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可根据单笔业务实际付款频率和时间点进行还款，不得采取随借随还出账模式，还款方式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账期等相匹配。

二、准入标准

1、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满 3 年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注册地在当地

2、政府采购历史超过一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一年，实际履约不低于一次

3、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4、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5、在我行评价不低于 BB+级

6、企业主（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配偶）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7、不得介入在金融机构有未结清（互）保类授信（含实际控制人夫妇个人经营性贷款）的企业

三、授信用途

授信仅限于借款人自身在具体合同项下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劳动资金需求，不得挪用于担保企业、借款人关联企业、借款人固定资产建设和股本权益类投资

四、业务流程

- 1、业务访谈，确定贸易真实性
- 2、授信申请，企业按照我行授信调查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资料
- 3、授信调查与额度核定，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发起客户评级，并按流程提交审批
- 4、授信审查审批
- 5、按照要求出账

主管行长： 李文强 18137865269

具体负责人： 何俊杰 13838894026

信贷经理： 姜晓凤 15103799119

邮储银行行政采贷

贷款对象：

1. 已获得省本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具备履约能力；
2. 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政府采购合作1年（含）以上；
3. 在邮储银行开立回款专用账户。

贷款要素：

1. 纯信用；
2. 额度高：可贷合同标的额70%，最高额度300万；
3. 方便用：可一次性或分期还款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玉辉 职 务：总经理

电 话：13598159333

光大银行行政采贷融资产品“政采易”

该业务单户授信金额在3000万元（含）以下，授信期限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且最长不超过3年。

中标供应商准入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企业成立2（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3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四) 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 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五) 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 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六) 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 B-级(含) 以上, 或单户授信敞口 500 万元以下客户适用《小额融易贷(结算类) 业务打分卡》得分须不低于 60 分;

(七) 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在我行预警黑灰名单内;

(八) 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 王慧 18837902280

信贷经理: 刘勇 18837995809

具体负责人: 营业部: 刘天倚 18569936044; 王城路支行: 张喆 18637129167; 西苑路支行: 董继华 18569935827;

英才路支行: 刘莎 18569935682; 珠江路支行: 李相峰 18569936389; 华阳支行: 张刚 18624850206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彭国庆	公司业务分管行长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7 号 西苑大厦	15236667303	
王伊宁	客户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7 号 西苑大厦	13683861133	

二、审批流程

1、申请路径: (1) 手机扫描二维码申请



(2) 网页版申请 <https://sme.cmbchina.com/>;

2、授信额度: 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 额度最高可达到 3000 万, 线上自助模式最高 1000 万;

3、利率：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4、风控措施：

(1) 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的回款账户为我行且唯一；(2) 在我行据以融资的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3) 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连带担保；

5、客户准入

(1) 采购单位：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付款记录良好，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2) 采购项目：优先支持货物类采购，稳妥介入服务类采购，审慎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6、政采自助贷：

(1) 线上申请及预授信，额度最高 1000 万；(2) 网银端线上自助提款，10 分钟内即可到账；(3) 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 80%；(4) 利率优惠，线上可随借随还，更加符合政采供应商需求并降低企业成本。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交通银行针对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小微企业推出的，以未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凡参与过政府采购历史的中标企业，即可提前在我行预申请融资额度，中标且签订采购合同后可随时提用。我行具有绿色批复通道、授信额度高、免抵押担保、期限长等优势。

负责人：周贯超 联系方式：15538830369

联系人：顾伟 联系方式：18037558778

魏柴扉 18837923035

洛阳农商银行“普惠政府采购贷”产品简介及联系人

产品简介：“普惠政府采购贷”是指本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依托省财政厅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平台，按优于一般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及手续，直接向本行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采购合同项下商品备货、生产和加工的贷款。以信用方式为主，追加供货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额度不超过采购合同标的额的 70%，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 LPR 上浮 60% 执行。

分管领导：张学强 13083636800

信贷经理：常洁 13721681719

具体负责人：姜艳阁 13526989222

华夏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融资便捷快捷

线上提交融资申请，线上反馈审批额度

审批手续简便

审批手续及所需的资料相对简便

融资比例合理

最高融资比例可达订单金额的80%

价格合理灵活

按实际融资天数计息，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还款灵活方便

按期还息，到期还本，可提前部分还款或全部还款

无需抵押担保

凭订单即可申请，无需追加抵押担保

申请条件和资料

经工商形状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企业为货物或服务类供应商；

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企业近三年中标数不少于2次；

企业具备与中标项目相匹配的生产或销售资质。

申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身份证

申请流程：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华夏政采E贷”根据提示完成授信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前往网点开立企业账户及签订贷款协议，登陆“华夏政采贷”根据提示完成放款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完成提款。

联系方式：部门经理：杜青青 营销管理部经理 13633790075

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谢逸伦 客户经理 15038621500

中国光大银行政府采购贷融资产品

介绍及联系方式

一、产品定义

“政采易”是指光大银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二、借款人基本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企业成立1（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3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 （六）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B-级（含）以上;
- （七）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业务流程

- （一）供应商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二）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三）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四）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
- （五）光大银行对采购商进行调查，根据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一定比例发放融资款项。
- （六）中标供应商须在光大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将其指定为企业政府采购结算专户，回款至该账户。

四、利率

根据当地同业水平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执行总行贷款利率授权管理政策。

五、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应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六、联系方式

- 1、分管领导：王慧 18837902280
- 2、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付款办法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

				价) × 投标报价权重。分值计算采用插值法, 数值精度为小数点后二位 (四舍五入)。 注: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 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评审中价格均不予扣除。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8.0	整体服务方案及目标任务	针对本项目制定整体服务实施方案, 方案内容详实完整, 针对性合理得 8 分; 基本合理得 6 分; 较合理得 4 分; 尚可实施得 2 分; 内容简单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0.0	6.0	组织机构	根据投标人的规章制度进行评价, 规章制度完善、合理、明确, 具有健全的项目负责人管理职责、内部管理职责分工完善详细, 针对性合理得 6 分; 基本合理得 4 分; 尚可实施得 2 分; 内容简单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0.0	6.0	服务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立管理机构和各岗位人员配备方案, 制定岗位职责、人员培训、安全管理方案内容详实完整, 针对性合理得 6 分; 基本合理得 4 分; 尚可实施得 2 分; 内容简单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0.0	5.0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 制定服务目标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 内容详实完整, 针对性合理得 5 分; 基本合理得 4

				分；较合理得 3 分；尚可实施得 2 分；内容简单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0.0	5.0	机具配置及设备投入	针对本项目提供清洁保洁、安全保护、秩序维护等机具配置方案和消毒药剂使用管理方案；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合理得 5 分；基本合理得 4 分；较合理得 3 分；尚可实施得 2 分；内容简单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0.0	5.0	应急预案	预案考虑全面、完整，能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参与的，有助于及时处理事故、保障公共安全的；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合理得 5 分；基本合理得 4 分；较合理得 3 分；尚可实施得 2 分；内容简单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0.0	5.0	安全作业保障措施及预案	安全作业保障措施及预案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合理得 5 分；基本合理得 4 分；较合理得 3 分；尚可实施得 2 分；内容简单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0.0	5.0	人员培训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岗前及在岗培训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合理得 5 分；基本合理得 4 分；较合理得 3 分；尚可实施得 2 分；内容简单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9.0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 1 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原件的扫描

				件,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0.0	12.0	优惠服务承诺	(1) 实施服务过程中拟派服务人员的安全保障措施及承诺, 承诺内容完善、措施得当合理得 3 分, 基本合理得 2 分, 一般的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2) 自行将收集的道路范围内的垃圾运输至指定的垃圾中转站或垃圾压缩车, 按要求做好垃圾收集车辆的冲洗、消杀, 在运输过程中应做到不洒不漏、车辆干净整洁、不焚烧、不扬尘, 严禁将垃圾扫入雨水口、河渠、绿化带或随意倾倒的承诺, 承诺内容完善、措施得当合理得 3 分, 基本合理得 2 分, 一般的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3) 及时解决秋冬季落叶和积雪的承诺, 承诺内容完善、措施得当合理得 3 分, 基本合理得 2 分, 一般的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4) 针对城市创建等重大活动的服务承诺, 承诺内容完善、措施得当合理得 3 分, 基本合理得 2 分, 一般的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1.0	4.0	综合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 1 分 ≤ 得分 ≤ 4 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1、招标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招标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本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	
质量要求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中的付款方式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为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___ (标段)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本单位____适用(不适用)此声明函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本单位___适用(不适用)此声明函。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单位介绍、参与本项目的优势、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主要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一览表。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 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 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	----------	----	---------------	------------------	----	-----------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